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志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（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，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志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釋放出所而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卷宗無訛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0.2510公克，驗前淨重0.081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808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2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、扣案物及初步鑑驗照片在卷可考（毒偵303卷第41至43、57至62、191、275、281頁），堪認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誤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上開玻璃球吸食器內確仍殘留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誤，則上開玻璃球吸食器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，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耗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／說明
1	第二級毒品甲	1包（含包	白色透明結晶1袋。實稱毛重0.2510公

(續上頁)

01

	基安非他命	裝袋1只)	克(含1袋),淨重0.0810公克,取樣0.0002公克,餘重0.0808公克,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。
2	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殘渣之玻璃球 吸食器	1組	玻璃球吸食器1組。經乙醇沖洗,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。